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關於本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作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 號）等有關規定，在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瞭解，並聽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有關人員的相關意見的基礎上，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及控股股東和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一、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二、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

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獨立董事簽字：

朱寶泉 白慧良 鄭志傑

2013 年 7 月 30 日